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B2 楼 5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位于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云谷商业二期 4 号楼四层、五层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14.68 m²/层，共计 2,829.36 m²。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188 号）的评估结果，以上资产评估价格为 52,343,160.00 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斥、廉景进、李云玲、黄雯瑶、宋金成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